

# 航天专家被策反，警惕“国门”外的圈套

4月15日是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安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

近年来，随着我国航天技术的高速发展，航天领域日益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的对象。当前中国公民出国学习、工作、旅游也越来越方便，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看准一些人出国后放松心理戒备的时机，趁机设置圈套陷阱，在给我国公民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同时，给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

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了一起航天科研技术人员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的典型案件，有力打击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华情报活动的嚣张气焰。

赵学军是我国某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属于重要涉密人员。2009年，赵学军赴西方某国留学，谁知才到国外，就被当地一名外籍男子盯上了。

对方多次向其称赞他的学识，结识之后更是多次以项目挣了钱为由，请他吃烧烤，增进感情。

在单位，赵学军一直觉得自己的专业才能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刚到国外人生地不熟的他，不仅受到对方的热情宴请，自己的专业学识还被对方大加赞赏，赵学军的自尊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双方的所谓友谊也在一次次的接触中逐渐升温。但其实，这一切都是对方精心策划的拉拢手段。

办案人员介绍，对方的套路都是由浅入深，先问一些不敏感问题来探你的底线，觉得还可以更加深

层次地发展之后，再会逐渐问一些敏感的问题。逐渐尝试跟赵学军进行深层次的交往，向其不断灌输可以利用知识赚钱的思想。

后来，赵学军的家属赴国外探亲，对方不仅热情邀请赵学军和家人共同出游、观看演出，还精心准备了礼物。心里认定了这个异国他乡的好友后，赵学军开始按照对方的需求，提供航天领域相关专业知识，并以咨询费名义收取相应的报酬。

一年的留学生活很快过去，连赵学军自己也没想到的是，在即将回国之前，这位外国朋友约他见面，向他亮明了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将赵学军策反。希望他能替情报部门工作，报酬一个月一千美元，如果有出色的报告，可以再加八百美元。

赵学军对这次谈话的内容大为震撼、彻夜难眠。然而此时他已陷入泥潭难以自拔，思虑再三后，还是选择了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合作。

随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为赵学军配备了专用U盘和网站，用于下达任务指令和回传情报信息。回国后，赵学军利用在科研院所工作的便利条件，大量搜集我国航天领域核心要害情报，并使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专业间谍器材，将情报提供给对方。其间收取数十万元间谍经费。

每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与赵学军见面时，向其发放的间谍经费都是以现金的形式，并叮嘱赵学军，这些钱不要存入银行，也不要向任何人转账，避免留下追踪的痕迹。

尽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精心策

划、小心实施，但这一切依然没能逃过我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视线。2019年6月，国家安全机关对赵学军采取强制措施，经审查认定赵学军向境外提供的情报，属于我国航天领域最新研究进展情况。2022年8月，赵学军因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

赵学军忏悔地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他请我吃饭，本来就没安什么好心，我还乐呵跟人家吃去。其实我自己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我自己没有原则，贪图小利，把自己保密身份给忘了，人家是有备而来，人家是有目的的，我接受惩罚是我自己应该的。”



央视报道航天专家被策反的典型案件 央视截图

## 相关新闻 这些案例同样令人警醒

韩潇是新疆某地普通基层公务员。2016年12月，韩潇赴外地旅游期间，通过手机交友软件与当地一网友结识。回家后，韩潇常在网上抱怨工资太低。对方自称自己堂哥“陈逸”能提供兼职。随后，“陈逸”添加韩潇为微信好友，并要求韩潇提供当地一些敏感信息，并承诺支付报酬。韩潇应允后，“陈逸”进一步以金钱为诱惑，指挥韩潇搜集党政机关涉密文件。对方对韩潇进行间谍培训，教授其沟通联络、传递情报的具体手法。韩潇为获取高额报酬，铤而走险继续搜集提供涉密文件。法院审理查明，韩潇先后向对方提供文件资料19份，其中机密级文件6份，秘密级文件8份，被鉴定为情报的资料5

份，累计收取间谍经费12万余元。2019年3月，韩潇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李某是广东深圳一家咨询公司负责人。几年前，李某的公司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李某发现，这个非政府组织对中国企业的审核标准越来越细，特别是针对所谓“新疆劳工”等内容提出了新的审核要求。尽管李某已经发觉，该境外非政府组织积极搜集所谓新疆“人权问题”的信息，是为了炮制“强迫劳动”谎言，为西方反华势力操弄涉疆问题、实施涉疆制裁提供“背书”，但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他们仍然承接执行了相关调查项目，给我国国家安全

和利益带来了风险隐患。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李某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公司实施整改。

江苏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2020年6月以来，张某一假扮8名缅甸籍人员，在境外社交媒体网站开通数个账号，介绍国外日常生活、风土人情，发布2万余条帖文，吸引数万粉丝。为了维持其虚假“人设”，张某恶意编造了大量耸人听闻的虚假消息和谣言，造成恶劣影响。在吸引大量粉丝后，张某频繁以造谣、诽谤的方式，发布抹黑我国家形象、攻击党和政府的帖文，甚至煽动教唆他人以暴力方式推翻我国家政权，影响非常恶劣。2022年2月，张某被采取强制措施。

据央视新闻

# 男生拿到“京户”后离职被判赔16万元

专家：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加强履约意识

90后男生拿到“京户”（北京户口）后离职被法院判赔16万元的消息，再次让因京户引发的劳动纠纷这一陈年旧题进入公众视野。

4月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相关判决书显示，2018年6月25日入职银河证券公司的吴某璋，于2019年11月12日落户北京，2021年8月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随后，银河证券将吴某璋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吴某璋赔偿银河证券损失16.26万元。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贺勤超表示，京户成为一些企业招聘和求职者看重的筹码，由此引发了一些劳动纠纷。建议用人单位不要将“京户”作为一种招聘筹码，求职者也不应仅仅看重京户，更应该从收入和发展等方面综合考量求职需求。

## 事件经过

### 90后男生拿到京户后离职，被法院判赔16万元

4月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吴某璋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下称二审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判决曾在银河证券任职分析师的吴某璋，赔偿银河证券损失16.26万元。

二审判决书显示，吴某璋于1992年9月1日出生，2018年6月25日入职银河证券公司，担任研究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他于2019年11月12日落户北京，2021年8月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银河证券主张，吴某璋入职之初申请留学生落户并办理户口进京手续，承诺自其户口进京5年内不会主动辞职，如果未完成此承诺，自愿赔偿公司留学生户口名额损失25万元，按其实际履行的承诺服务年限，以每年20%的比例逐年递减。

银河证券表示，吴某璋未完成上述承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自其落户之日起计算，按比例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吴某璋的薪酬成本共计118.19万元，加上其他公司投入成本

及吴某璋离职成本共计271.84万元，吴某璋需承担163.10万元的沉没成本。公司通过邮件形式多次通知吴某璋支付赔偿金，但吴某璋未予履行，并出具劳动合同、承诺书、户口登记卡、离职申请、个人声明、邮件截图、服务期赔偿金计算表、工资银行流水、员工离职损益分析加以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进京落户指标属于社会稀缺资源，吴某璋占用公司户口指标解决北京户口后，其辞职行为确实会给银河证券在人才引进及招录同岗位人员方面带来损失。吴某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向银河证券签署《承诺书》后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吴某璋于2021年8月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完成承诺，银河证券主张吴某璋按照《承诺书》支付享受户口待遇但由于服务期离职的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于2022年9月判决：吴某璋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银河证券支付赔偿金16.26万元；驳回吴某璋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 早有先例

### 清华学子获京户后提前离职，赔偿6万元

由京户引发的劳动纠纷时有发生，京华时报2016年9月发布的一篇报道显示，2012年6月1日，清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周某应聘到银河证券工作，单位承诺给其办理进京落户指标及手续，周某须签订《承诺书》，承诺自户口进京5年内不会主动辞职，如违约赔偿公司损失10万元。此金额按实际履行年限，以每年20%的比例逐年递减。

入职半年后，周某落户北京西城。但在两年后的2014年6月，周某提出离职，并缴纳了6万元赔偿金。很快，周某向西城劳动仲裁委

提出申请，要求单位返还赔偿金。

2015年6月2日，西城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周某的诉求。银河证券不服，将周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明知进京户口指标是重要的稀缺资源，并认可在服务期届满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单方提出辞职会给银河证券造成相应经济损失10万元，故周某在其承诺的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应当按照承诺书的约定向银河证券赔偿经济损失。最终，法院判决银河证券无需向周某返还离职赔偿金6万元。

## 律师观点

### 不要将“京户”作为一种招聘筹码

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贺勤超表示，由于北京户口的特殊性，企业招聘时往往将北京户口作为一种招聘筹码。当员工拿到京户，如果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离开，企业往往会以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进行索赔。在早期的案例中，企业会以违约金形式进行索赔，但这种索赔基本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此外，该二审判决书还着重说明：诚实信用原则是公民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应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劳动者在作出相关承诺后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约定及承诺内容，否则应承担给用人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

“劳动者获得京户后离开，客观上确实会增加用人单位的人力

资源成本，给用人单位造成招聘、培训、后续补充人力等方面的损失，亦对用人单位人才队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在主张违约金不会获得法院支持的情况下，目前用人单位往往以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追偿索赔，往往可以获得法院支持。”贺勤超说。

贺勤超认为，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不应将京户作为一种招聘筹码，更不应将户口和劳动关系解除挂钩，不要约定所谓的违约金。完全可以换一种方式，比如在劳动者入职后设立一定的推荐条件，如正式工作3年后再为劳动者解决落户问题。

据红星新闻